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36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姚委員文成、林委員添進

彭委員敘明、游委員婷妮、陳委員俊豪、楊委員富勝

易委員定芳、謝委員天仁、莊委員勝榮、鄭委員光禮

王委員培安、孫委員瑞蓮、游委員成淵、張委員和怡

周委員信宏、黃委員佑民、阮委員皇運、沈委員靖家

江委員榮祥、林委員建宏、吳委員允翔、廖委員修譽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娟、辛組長克照、蔡組長華瑤

請假：盤委員立文、黃委員德賢、王委員昱文、劉委員耀鴻

陳委員勵新、趙委員之敏、許副總幹事敏娟

壹、確認本會第 235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 235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共計 3 人，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受理登記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共計 3 人。
-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機關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446 號函查證結果，均無違反消極資格之情事。
- 四、首揭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經本會第 354 次委員會審查決議結果，3 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業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報告：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說明：本次補選重要工作期程臚列如下表：

項次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1	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發布選舉公告
2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3	111 年 12 月 5 日前(星期一)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4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5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至 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6	112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	投票、開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
- 二、本次補選共計 3 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內容均符合規定。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等規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第 2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補選計有 3 人完成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由中山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符合規定。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會議審定。
- 二、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第 3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補選共設置 233 個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233 人(由中山區公所及松山區公所遴派現任公教人員擔任)及監察員 466 人。
- 二、中國國民黨推薦 156 人及備補 63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56 人及備補 64 人，共計推薦 439 人，候選人推薦不足額部分，由中山區公所及松山區公所依規定遴選人員遞補。
- 二、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決議：照案通過，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第 4 案

案由：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臺北市北投區第 0036 投票所選舉人姚○○、第 0133 投票所選舉人郭○○、內湖區第 0435 投票所選舉人楊○○、大安區第 1418 投票所選舉人江○○及文山區第 1683 投票所選舉人程○○等 5 人撕毀選舉票、公投票，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分局來函辦理。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 北投區第 0036 投票所選舉人姚○○(男，○○歲，碩士畢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時將議員選舉票攜出投票所，經主任管理員制止，返回投票所途中撕毀該張選舉票，姚員表示：「因不想投議員選舉票，又擔心選舉票空白恐遭人作票，故撕毀議員選舉票，以免被盜用，撕毀後要將選舉票留給他們，但是主任管理員表示無法接受撕毀之選舉票，請我依規定投入票匱」。依據主任管理員表示：「當時他撕毀選舉票就自行將撕毀之選舉票投入票匱，我們便依規定實施唱票程序，列入無效票計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調查筆錄影本(附件 1)。

- (二) 北投區第 0133 投票所選舉人郭○○(男，○○歲，大學畢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時，因只想投里長及公投票，遂將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撕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調查筆錄影本(附件 2)。
- (三) 內湖區第 0435 投票所選舉人楊○○(女，○○歲，高職肄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時因蓋錯市長選舉票，向工作人員反映後因無法更換，遂將手上之市長、里長選舉票及公投票撕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調查筆錄影本(附件 3)。
- (四) 大安區第 1418 投票所選舉人江○○(女，○○歲，旅美，第一次投票，碩士畢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時，因不認識市議員候選人，所以無法圈選，且擔心空白選票投入票匭會被作票，所以才撕毀議員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調查筆錄影本(附件 4)。
- (五) 文山區第 1683 投票所選舉人程○○(女，○○歲，不識字)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時，因議員選舉票沒有蓋好，所以撕毀該張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分局調查筆錄影本(附件 5)。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四、本案撕毀選舉票是否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或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有關撕毀選舉票、公投票，各案決議如下：

(一)北投區第 0036 投票所選舉人姚○○：

- 1、經現場多數委員同意，攜出選舉票之行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金，屬刑事責任，移請檢察機關依法卓處。
- 2、該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再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裁處罰鍰。
- 3、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處理投開票所突發狀況中，容易因經驗不足疏忽基本的注意事項，為確保爾後辦理各項選務工作順利，請列入教案並加強選務人員教育訓練。

(二)北投區第 0133 投票所選舉人郭○○：

一行為撕毀市長與議員選舉票，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

(三)內湖區第 0435 投票所選舉人楊○○：

-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違規處理對照表」，合併辦理時，依其撕毀為選舉、罷免或公投票，依各該法律辦理，同時撕毀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處理。
- 2、楊員一行為撕毀市長、里長選舉票及公投票，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

(四)大安區第 1418 投票所選舉人江○○：

撕毀議員選舉票，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

(五)文山區第 1683 投票所選舉人程○○：

- 1、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 2、撕毀議員選舉票，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考量程員年長且又不識字，依前揭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2,500 元罰鍰。

二、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第 5 案

案由：107 年臺北市第 13 屆議員選舉，中國民主進步黨推薦之候選人張○○，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最高法院判刑確定，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罰案件，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77 號函辦理(附件)。
- 二、張○○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最高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中國民主進步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候選人之參選種類為議員，其經判刑確定之罪，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符合上開規定，爰不通知中國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

(三) 直轄市議會議員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第 4 點 (四) 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新臺幣四十萬元；第 5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最低裁罰金額為 130 萬元(90 萬元+40 萬元)。

六、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82 號：「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應以基準第 5 點第 1 項，加計第 3 點(選舉種類)、第 4 點(罪名)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為裁罰最低金額後，如依第 5 點第 2 項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時，應具體審酌政黨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且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法定裁罰額度內(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為之。」

七、相關法規參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辦法：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因會前承辦組電詢內政部確認中國民主進步黨最新備案狀態，據該部承辦人表示：「中國民主進步黨行政上已廢止備案，但該黨與本部現正進行訴訟程序，目前法院裁定該政黨部分廢棄。」因狀態不明確，本會擬函詢內政部，俟回覆後再重新提案討論，本案先行暫擱。

第 6 案

案由：有關政黨、候選人或任何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裁罰案件，依違規態樣及情節輕重等研訂裁處罰鍰金額基準參考表，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 一、依 111 年 4 月 21 日本會第 34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 1）。
- 二、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訂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惟並未訂有加重處罰之情節，另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三、旨揭 2 種選舉罷免法裁處罰鍰訂有上限及下限，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自由，係基於實現個案正義、平等原則及合目的性之考量，確實因應不同的情況，給予行政機關有作成更能切合實際行政目的之措施。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7 日「111 年公民投票案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紀錄」，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錦琬曾對旨揭問題表示：依據以往案例，原則以行為數處理，看你撕幾次來處理。若一次撕毀四張票是一次行為做一次處罰。以往有同時撕毀選舉及公投票，一行為觸犯兩個行政法上義務，依

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裁處額度相同從一處罰(註：關於一行為如何認定問題，前經法務部函釋如附件可參)。對選舉人的裁罰，希望盡量從寬處理，他們是來履行投票義務，不要讓他們覺得我來投票是履行義務卻要受到處罰(附件)。

五、是否依違規態樣及情節輕重等研訂裁處罰鍰金額基準參考表，提請討論。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建議依個案處理，不訂裁處罰鍰金額基準參考表。

第 7 案

案由：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臺北市北投區第 0122 投票所選舉人劉○○及信義區第 0851 投票所選舉人黃○○，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來函辦理。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 北投區第 0122 投票所選舉人劉○○(女，○○歲，大學畢業)：「香港人，第 1 次投票因不知道里長是什麼，於是拿起手機拍照問臺灣朋友，後來想到好像不能將所拍之選舉票傳出去，所以就打開手機搜尋，此時工作人員就來制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調查筆錄影本(附件 1)。

(二) 信義區第 0851 投票所選舉人黃○○(男，○○歲，碩士畢業)：「只拍攝一張照片，為我太太在投票所投票的情形，單存只想記錄老婆投票的情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調查筆錄影本(附件 1)。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 106 條第 1 項。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有關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各案決議如下：

(一) 北投區第 0122 投票所選舉人劉○○：

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 信義區第 0851 投票所選舉人黃○○：

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處理投開票所突發狀況中，容易因經驗不足疏忽基本的注意事項，為確保爾後辦理各項選務工作順利，請列入教案並加強選務人員教育訓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1年12月15日下午13時10分。